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61,563,0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2.《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左强、马成家、戴东、张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①选举左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马成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戴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武祥、刘泉军、肖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朱武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刘泉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肖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泽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信电机控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佳、汪佳慧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除独立董事朱武祥、肖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左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左强、马成家、朱武祥组成,由左强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星、马成家、朱武祥组成,由肖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泉军、张云鹏、肖星组成,由刘泉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武祥、张云鹏、刘泉军组成,由朱武祥担任主任委员。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左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殿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续聘熊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续聘王浩先生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戴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高管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左强先生的提名,续聘张洪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佟君易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变更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十三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修订为:
第十三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核发的营业执照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3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左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荣信集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荣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58,589,732股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熊东,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自动化专业,中国人民大学EMBA,SVC系统设计专家,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股,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殿波,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复旦大学EMBA,1998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地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力方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3,719,025股,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浩,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自控系,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兼任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2,073,000股,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信力方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洪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佟君易,女,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现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泽全,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现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全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选举王泽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陈永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杨贵发生、赵启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泽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 会 委 员 会
2013年6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贵发,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9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从事变频器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现任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地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0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启彪,男,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8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从事SVC控制系统

设计、调试工作,现任本公司SVC事业部部长,兼任北京荣科恒阳航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4日召开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 3.1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 0.3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权现金红利 0.294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 0.279 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24 日
● 除息日:2013 年 6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8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期及日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 利润分配形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555,775,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72,290,250.62 元(含税)。
3. 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 3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94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公告之日)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扣缴时扣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代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 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3-017
债券简称: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1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875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4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宇宁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7542101股	92.71%	9245401股	7.29%	0	0	是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7542101股	92.71%	9245401股	7.29%	0	0	是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7542101股	92.71%	9245401股	7.29%	0	0	是
4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6787502股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26787502股	100%	0	0	0	0	是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2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2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80号《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债协[2013]MTN15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1.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2013年6月18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中心(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12年5月14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西安银行高新支行。该笔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并于201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3年6月17日,高新地产再次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西安银行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截止目前,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权总数48,833.95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8,500万股,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总数的37.88%,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21.41%。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0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2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7中国铝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00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2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7中国铝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3-03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31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和201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将1.4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党中央领导“以科学发展观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也不涉及公司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00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2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7中国铝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3-03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31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和201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将1.4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设计、调试工作,现任本公司SVC事业部部长,兼任北京荣科恒阳航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3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纪绍仕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传真:0412-7213646
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邮编:114051
2.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4日召开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